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3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海地*、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37/...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食物权的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分析了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22 日 S-7/1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0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是到 2015 年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贫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铭记 1996 年 11 月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2002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以及 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所载具体建议的重要性，以及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罗马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及其《行动框架》的重要性，

承认食物权被确认为每个人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通过物质和经济手段随时得到充足、适当、有营养的食物的权利，这些食物除其他外，须符合文化、信仰、传统、饮食习惯和个人偏好，并且是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和消费的，从而能够为子孙后代保全获取食物的条件，

重申《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所载“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所有人权，

还重中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国家能够充分优先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决心为实现国际社会的承诺采取新的步骤，以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坚持不懈地做出努力，争取在实现食物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从而建设一个人类共享未来的社会，

重申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所述，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重申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单方面措施的必要性，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与其资源和能力相称的战略，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的过程中实现各自的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一个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因而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重申保证粮食安全是国家的责任，任何应对粮食安全方面的挑战的计划都必须在与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磋商的基础上，由国家制定、设计、掌控和领导；确认各方承诺加强在资源输送方面以及在促进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政策方面的多边制度，

确认尽管做出了努力，也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但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仍是全球性的问题，在减少饥饿方面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这些问题可能在某些地区急剧恶化，

又确认粮食不安全的复杂性，若干重大因素共同作用使其可能再次发生，这些因素包括：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贫穷、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干旱、初级商品价格波动等，而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应对这些影响

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并确认国际机构需要在全球层面彼此协调一致并开展协作，

还确认亟需帮助一些正面临干旱、饥馑和饥荒威胁的非洲国家，这类威胁可能影响数以百万计的人民，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他们可能丧失生命，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实现食物权时，促进、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人为灾害和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利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趋严重；这些因素与其他因素结合在一起，造成了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需要增加对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无论是实际金额还是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的份额；确认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农户需要获得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援助，

确认有必要为实现食物权而增加各种相关来源对农业可持续的民间和公共投资，

回顾 2012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一四四届会议核可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又回顾《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这套原则已得到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可，

强调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罗马举办的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的重要意义，会上核可了两项主要成果文件，即《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

确认保护和保全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保证粮食安全和人人享有食物权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的主要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及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实现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落实国家优先行动框架，

回顾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重申其中所载的原则，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并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在 5 岁以下儿童死亡总数中，将近一半是营养不足导致的，这相当于每年有 300 万幼儿丧生；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全世界约有 8.15 亿人由于缺少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所需的充足食物而长期挨饿，其中一个原因是受粮食不安全的影响，而该组织认为，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够养活全世界所有的人；

4. 深表关切的是，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7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的报告称，世界饥饿人口还在增加，令人无法接受，而且绝大多数饥饿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5. 表示关切的是，世界粮食危机继续对最贫穷和最弱势的人群，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此类人群造成严重后果，这种后果因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而进一步加剧；并表示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影响；

6. 极为关切的是：妇女生产了全球食物的 50% 以上，却占全球饥饿人口的 70%；妇女和女童受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尤甚，部分原因是男女不平等和性别歧视；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高出男童一倍；据估计，女性营养不良人数几乎高出男性一倍；

7. 鼓励所有国家将性别平等观纳入粮食安全方案的主流，并采取行动，处理法律和事实上的男女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尤其是处理由此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实现食物权，并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获得社会保护和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同时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获得医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为此强调指出，需要增强妇女权能并加强她们在决策方面的作用；

8. 确认发展中国家的小农和自给农，包括妇女以及当地和土著社区，在确保粮食安全、减少贫穷和保全生态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确认需要帮助他们发展；

9.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纳入工作主流；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及粮食不安全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所有机构和机制，在与获取食物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纳入并有效实行性别平等观；

10.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充足、有营养和文化上可接受的食物方案具有包容性，能惠及残疾人；

11. 鼓励各国采取步骤，逐步充分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为人人免于饥饿和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创造条件，并酌情考虑建立适当的体制机制和制定消灭饥饿的国家计划；

12.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通过南南合作在保证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以充分实现食物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又确认传统的可持续农业耕作方法，特别是传统的种子供应系统的重要性，包括对许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重要性；

14. 强调指出，国家的首要责任是促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对策并应各国的请求，为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开展国际合作，为增加粮食生产和粮食供应提供必要援助，尤其是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恢复粮食作物生产援助和粮食援助，以确保粮食安全，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支持开发变通应用的技术，研究为获得融资服务提供农村咨询服务和支持，并确保支持建立有保障的土地保有制度；

15. 吁请各国单独或通过国际合作与援助，并吁请有关多边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将实现食物权当作一项基本人权目标，对任何可能对实现食物权，尤其是对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的政策或措施，考虑在实施前予以审查；

16. 确认 70% 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50% 的饥民为小型农户；由于各种投入成本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不安全境地；贫穷的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可持续和顾及妇女需求的农业政策，是推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渔民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并在价值链中增强小型生产者特别是妇女的权能，是保证粮食安全和实现食物权的一个关键因素；

17. 强调必须消除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努力遏制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专门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为此，呼吁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的公约》；

18.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注意到许多土著组织和土著人民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行动，消除这些障碍和挑战及针对土著人民的持续歧视；

19. 欢迎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¹，并欢迎会上承诺与相关土著人民一起酌情拟定政策和方案并筹集资源，以支持土著人民的就业、传统维生活动、经济、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

20. 请所有国家、民间行为方、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

21. 确认需要加强国家承诺，应受影响国家请求并与之合作提供国际援助，力求充分实现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因出现影响其享有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背井离乡的人；

22.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正在兴起制定框架法律、国家战略和措施的运动，支持充分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

23. 强调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减免，并加强国家行动，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4.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尤其是关于多哈发展回合剩余议题的谈判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便为充分实现食物权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

25. 强调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

26.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现有机制内与各国合作，以增加发展合作和粮食援助对实现食物权的贡献，同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¹ 大会第 69/2 号决议。

27.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寻求更多资金来源；

28. 确认虽然会员国做出了努力，但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再次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优先考虑实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所载述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和其他与食物和营养有关的具体目标；

29. 重申将粮食和营养支援与确保所有人始终能够获得满足其饮食需要和食物喜好的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这一目标相结合，是改善公共卫生，包括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疾病蔓延的全面努力的一部分；

30. 促请各国在发展战略和制定开支方面充分优先考虑实现食物权的问题；

31.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既切实有助于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的可持续性，又切实有助于在针对紧急情况的活动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因而对实现食物权、取得可持续的粮食安全十分重要，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负有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的主要责任；

32. 吁请各国注意联合国关于援助面临干旱、饥馑和饥荒的国家的人道主义紧急呼吁，为这些国家提供紧急援助和紧急资金；着重指出，如果不能立即做出反应，估计有 2,000 万人便可能丧失生命，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33.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推动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合作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施旨在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实现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34.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合作，尤其是与设在罗马的各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以利于确保这些组织按照其各自任务规定，进一步促进食物权，包括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户和农业工人的地位；

35.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

36. 支持特别报告员履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3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特别报告员继续切实履行任务；

38.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任务负责人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² A/HRC/37/61。

39.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就实现食物权的方式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40.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41. 决定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